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锡娟、刘建华、刘笑寒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682,30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4,800 万股。其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32,50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10,304,37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王锡娟与刘建华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47.90% 的股份表决权。王锡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其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2%，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王锡娟已承诺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王锡娟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锡娟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